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0〕7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守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所属企业“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行为，提高学校所属企业决策水平，防范企业决策风险，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部署要求，结合《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委〔2020〕14号）和学校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独资经营实体、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包括企业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企业的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等。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经理）为落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

（一）依法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规范决策。必须依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按规定应当报股东会审批的必须报批。

（三）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决策专断。

（四）科学决策。决策前应当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公示等程序。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应当由企业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章程和企业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二）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和调整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三）企业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四）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五）企业改制重组、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等企业重大结构调整事项；

（六）企业上市、发行债券、对外担保、融资（抵押）贷款、

出借（调度）资金；对外投（融）资等企业运营管理事项；

（七）企业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调整、用工招聘事项、企业薪酬分配、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利益调配事项；

（八）企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事项；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及人才招引事项。主要包括：

（一）纳入企业领导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的相关人员的任免、选聘、解聘、履职待遇、激励措施等事项；

（二）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推荐或者更换股东代表（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三）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或其他高级人才的评选聘任，企业后备干部的选拔、推荐；

（四）企业“三定”方案和企业年度用工计划；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学校交办、委托建设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二)企业投融资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项目,及借款、担保相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项目;

(三)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所规定的工程项目,包括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关键性设备、技术引进和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标管理项目;

(四)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货物(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办公用品、软件等)与服务(货物与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法律服务、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专家咨询等)的采购事项,以及根据《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8〕109号)规定进行的日常运营采购项目;

(五)重大工程承包发包项目、企业产品配套、资源外包等;

(六)企业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的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七)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

(二)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三) 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四) 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包括委托理财、捐赠赞助等；
- (五) 大额度资金的银行账户开设、存放、筹集、使用等事项；
- (六)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大额度资金；
- (七) 使用金额超过企业所有者权益 1%，或可能造成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公认警戒线（一般企业为 70%，经市国资委审定的特殊企业为 90%）的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规则程序

第九条 决策前规则程序

(一) 决策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对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存在决策风险的，还应当事先听取有关专家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对重要人事任免，还应当事先征求相关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并将拟任免对象征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事先听取企业工会、职工代表意见。

(二) 决策事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

提供全套会议资料，主要包括：

1.送审事项方案或文稿草案；

2.企业内部规范性、制度性文件草案等应提供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必要性、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内容等）；

3.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除外）合法性审查资料，主要包括由企业法律顾问或公司律师出具的书面正式法律意见书等，企业应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必须要件；

4.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须具备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价报告等，必要时还须出具专家决策咨询意见或听证材料；

5.行业部门指导意见（包括相关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理由、重大分歧与协调情况等）；必要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6.依法依规决策所需的其他要件。

（三）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企业党组织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党建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未经企业党组织研究讨论的，不得提交董事会、总经理会及其他专题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条 决策中规则程序

（一）企业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等应当以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

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传阅会签或碰头会等方式作出决策。

（二）除依据《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号）及市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相关实施细则、目录所明确规定的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以及其他涉众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外，企业应避免由个人或少数人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临时决定。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作出临时决定的，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织、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等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组织、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等应当在事后履行“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审查，予以追认或纠正，并按程序逐级报告或报备有关情况。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以及企业章程、企业内部议事决策规则等所规定的人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对于决策事项存在严重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或者重新提交研究。

（四）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详细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与同步录音资料、各决策事项要件以及会议决策过程中相关表决投票原始资料等一并留存归档。

（五）决策参与人遇“三重一大”研究事项涉及本人及亲属的，应实施回避。

第十一条 决策后规则程序

(一)作出决策后，企业应当按程序逐级报告或报批有关决策情况。需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请示件附决策要件的形式，采取一事一报。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之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二)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企业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职工群众，推动决策事项落实；企业监事会负责人或监事、法律顾问或外聘法律顾问等要依法合规列席所在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对决策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合法性把关。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应及时进行纠正，并向上级党组织和出资人报告。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资产经营公司（师科）要建立健全对决策的执行考核和决策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牵头对资产经营公司（师科）及所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批准后监督其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专项检查，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检查整改结果列入对企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完善协同监督机制，推进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统筹衔接。学校纪委

应当加强对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将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和任免的重要内容。审计部门应当将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法定招标程序的；

（二）规避集体决策，由个人临时作出决定或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专题研究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之后不按规定报告的；

（三）违反依法、民主、科学决策原则，阻扰或变相阻扰他人发表意见建议的；

（四）隐瞒真实情况、未经合法性审查、未经集体决策或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导致决策失误的；

（五）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六）决策执行中，遇到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和采取补救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泄露企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

（八）其他违反决策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企业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并纳入企业考核。对违反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当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约定的，按其规定或约定。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